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15年1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浙商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60.03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80%-5.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2015年2月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2015年2月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10亿元和14.9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14浙证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月30日（T-2日）刊登，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众投资者 | 指 |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5年2月3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条款：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5、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10亿元和14.9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15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 (1月30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 (2月2日) | 网下询价（询价时间 13:00-15:00），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 (2月3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如有） |
| T+1 日 (2月4日) | 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 |
| T+2 日 (2月5日) |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网下发行截止日 |
| T+3 日 (2月6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5.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2月2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2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 021-50817925、50818052

咨询电话: 021-20333544、2033323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认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2月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1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2月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14浙证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期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2月3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含当日）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14.9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人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3日（T日）至2015年2月5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2月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销售协议》。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2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2月5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浙商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号：519902013710101

联系人：胡晓月、叶增辉

联系电话：021-20333544、20333230

传真：021-50817925、5081805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5年2月5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2月6日（T+3）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余剑霞、胡芳超

联系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传真：0571-8790373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胡晓月、叶增辉

联系电话：021-20333544、203332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30 日



**附件：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 | | |
|---|----------|-------|--|
|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 利率区间（4.80%-5.80%）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 | | |

注：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2月2日（T-1日）13:00 至15:00 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21-50817925、50818052

咨询电话：021-20333544、2033323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 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4、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大认购量。
- 3、 最多可填写5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 4、 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 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 万元的应为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5.10% | 1,000 |
| 5.20% | 2,000 |
| 5.30% | 3,000 |
| 5.40% | 4,000 |
| 5.50% |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 7、参加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 9、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50817925、50818052 咨询电话：021-20333544、20333230